

「2021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影片競賽」徵件簡章

600 秒說臺灣 • Let's talk about Taiwan!

壹、活動宗旨

僑務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舉辦「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提供海外青年互動交流的機會，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發展之瞭解。你還記得當時的你在臺灣看到了什麼，發生了什麼印象深刻的人、事、物嗎？趕快拍下來跟我們分享吧！除了讓我們聽你們說臺灣，也讓身邊的親朋好友、更多想來臺灣的朋友們認識臺灣吧！

貳、競賽規範

一、 競賽主題：600 秒說臺灣 • Let's talk about Taiwan！

二、 參賽對象：

1990 年至 2020 年曾參與過觀摩團之學員(報名時需告知參加過的年度)，不限以個人、團體型式(每隊至多以 6 人為限)皆可參加。

- (1) 官方網站報名帳號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如為團隊參賽，每隊至多以 6 人為限。
- (2) 每個團隊需派出一位隊長，報名時請以隊長為代表報名，勿多人/隊同時投稿同一件作品，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隊長）及其他團隊參賽者相關資料。
- (3) 每人／團體只可投稿一項作品，且只能報名一組參賽。
- (4)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僑務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人員，不得參賽。

三、 徵件規格

- (1) 投稿之影片須以當地語言(如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或泰語等語言)介紹來臺參訪國內政經建設、大學校院與國內青年交流之心得，分享來臺體驗到的臺灣之美、民主精神等，傳遞臺灣深厚茁壯的生命力、親和力及創造力。
- (2) 請在以下題目中，選擇兩個問題回答並融入於投稿影片當中，影片形式可以各種方式呈現。
 - 到臺灣參訪之後是否有再來臺灣唸書，如果有，在這期間有沒有獲得印象深刻的幫助？

- 到臺灣參訪後是否有和親朋好友再來到臺灣旅遊？
 - 臺灣和其它國家或是你所在的國家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能不能請你舉幾個優點和大家分享？
 - 對臺灣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什麼？
 - 最想念臺灣的什麼人、事、物？
 - 有沒有和想來臺灣的朋友說些什麼話？
 - 有更加深你對爸媽來自的國家-臺灣的認識嗎？
 - 參加觀摩團後，對你的人生有怎麼樣的體會與感動？
- (3) 影片以 5-10 分鐘內為限，可將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或 YouTube，提供 YouTube 連結，依線上播放時間長短為準，未達 5 分鐘或逾 10 分鐘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 (4) 投稿影片一律採上傳至本次活動網站或個人 YouTube 社群平台，上傳至個人 YouTube 社群平台者需設為公開播放，並提供影片連結，不接受郵寄 DVD。
- (5) 投稿影片名稱請設定為「作品名稱－《600 秒說臺灣・Let's talk about Taiwan!》」。

四、 報名時間

採線上投稿，於報名期間內線上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及投稿參賽影片；
報名時間：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止(臺灣時間)。

五、 報名資料

線上報名需填寫以下資料：

- (1) 參賽者基本資料，若為團隊參賽，請列出團隊各成員基本資料
- (2) 曾參與觀摩團的年度。
- (3) 作品簡介及創作主題（300 字以內）。
- (4) 提供 YouTube 影片網址或上傳影片至活動網站。

六、 評分標準

評分原則	比重	說明
主題相符程度	30%	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
素材整合力(故事與敘事性)	30%	內容情節吸睛度及獨特性。

原創性(含創意)	20%	包括原創性、呈現方式等。
剪輯技巧與影片質感	10%	包括拍攝手法、運鏡、剪輯等。
其他(臺灣 Q&A)	10%	由評審自由給予其他看法。

七、 競賽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含稅)
600 秒說臺灣-金獎	1	獎金新臺幣 6 萬元及獎狀乙幀
600 秒說臺灣-銀獎	1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乙幀
600 秒說臺灣-銅獎	1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乙幀
600 秒說臺灣-佳作	2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幀

八、 得獎者規範

- (1) 得獎者應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詳附件)。
- (2) 得獎者需提供美金帳戶，以利後續順利匯款。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肆、注意事項

一、 參賽規則

- (1) 影片素材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攝影作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參賽者創作之著作，曾於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音作品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倘有上述情形，經發現查核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2)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不得使用（含部分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3) 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4) 得獎影片為國內外推廣之用，參賽作品需保留原始未壓縮之檔案，以利作品得獎後提供主辦單位視需加配外文字幕。

二、 版權說明

- (1) 報名完成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規則，如出現上述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 (2)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臺與網站、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
- (3)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得獎影片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等並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
- (4)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引發相關爭議，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三、 獎金聲明

- (1)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須自付 10% 稅額（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則按給付全額扣除 20% 稅款後匯入得獎者帳戶），若不願配合，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由分數排行第二順位遞補，以此類推。
- (2) 確認得獎名單後，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寄回獎金領據、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四、 其他

- (1)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
- (2)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 (3)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

伍、 『600 秒說臺灣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影片競賽』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 電話：02-23928599 分機 12 或 26
- E-mail：ocactaiwan@kingspread.com.tw
- 地址：（11145）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6 樓